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0）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4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8863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30)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8863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963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0)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董事會主席)*
方林先生
魏永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
周馳軍先生
劉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亞娜女士
鍾琪先生
王樂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長寧大道789號
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二、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回報水平，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i)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回購其H股，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授權董事會於取得上述授權後，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每次回購的實際價格須符合上市規則，且不得較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H股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

回購授權(如獲授予)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回購授權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方會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H股將根據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市場情況在授權範圍內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

本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根據適用規定處理相關庫存股份(包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者)。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釐定，並將遵守適用的審批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14,764,400股。待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1,476,440股H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四、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fmee.cn。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
謹啟

2026年11月10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H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14,764,400股。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14,764,400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將最多回購1,476,440股H股，佔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建議回購之理由／目的

回購H股的用途將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及市場情況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及／或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規定處理相關庫存股份(包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者)。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並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為基於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和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購將提升股份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回購其H股，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

3. 建議回購之資金來源

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

4. 股份市價

本公司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A股於同期內在上交所買賣的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H股		A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7	105.99
2025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41.50	110.38
2026年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4	135.68
2026年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3.77	161.30
202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5.80	165.66
2026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75.85	185.64
2026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66.00	246.65
2026年6月	555.00	410.20	563.89	330.20
2026年7月	492.60	228.00	577.66	297.57
2026年8月	415.00	252.00	475.60	300.03
2026年9月	388.00	301.00	448.88	366.58
2026年10月	335.80	166.00	401.97	209.47
2026年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0	157.40	260.60	199.23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H股回購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則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法例及規例允許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會導致(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與變化，並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釐定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據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概無董事亦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審慎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力。

此外，倘回購任何H股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回購任何H股。

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H股均無任何異常特點。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規定處理相關庫存股份(包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者)，惟須視乎(例如)市況及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限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回購其H股,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2. 本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期限內展開回購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而該等事宜須於授權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或完成，則授權期限將相應延長至所有該等事宜完成為止；及

(c) 在符合上述授權條件的前提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謹此授權董事會將上述授權轉授予主席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共同或個別)，以簽署、簽立、修訂、完成、存檔及批准與一般授權有關的一切協議、合約及文件；作出所需披露；決定回購H股的後續安排，並將回購H股持作庫存股份、修改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事宜；以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
謹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卓女士、方林先生及魏永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凌雲先生、周馳軍先生及劉鋒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女士、鍾琪先生及王樂得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表股東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於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fmee.cn。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852) 2980 1333）。

(3) 股東如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或致電(86) 0551 6382 6207，聯絡人：袁露茜女士。